

## 二、特定资质

### 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药检定所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）农兽药等残留检测标准物质、试剂、前处理材料采购项目标准物质），  
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4人，  
营业收入为197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注：

- 1、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，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，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，请不要填写。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，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2、本声明函中“标的名称”是指采购需求中计划采购的商品，供应商必须按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商品名称填写；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中明确的行业，本项目明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供应商必须明确填写行业。
- 3、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此表，评审时将不予认可。
- 4、后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。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